

证券代码：688178

证券简称：万德斯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#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3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条件的规定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8日，并同意以9.9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129.1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其中，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.83万股，授予106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3.33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袁道迎、陈灿、韩辉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9日